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石油”）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修订稿相同。

本回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6
问题 4.....	8

问题 1、《预案》对你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一龙恒业部分股权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请你公司结合一龙恒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取得一龙恒业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等说明对前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核实本次调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回复：

一、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一龙恒业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及一龙恒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投资前估值	交易 对价	获得股 权比例	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度完成情况
2018 年 4 月增资	50,000	3,000	5.66%	一龙恒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 4,500 万元、4,800 万元和 5,100 万元；一龙恒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海外业务收入（包括外资企业业务以及海外项目业务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不低 35%、40%和 45%	一龙恒业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5,242.96 万元和 6,234.6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海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1%和 62.55%，已完成承诺目标
2018 年 8 月增资	62,500	2,000	2.88%	一龙恒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50 万元、6,750 万元及 7,750 万元	一龙恒业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5,242.96 万元和 6,234.62 万元，已完成其承诺目标的 90%，根据协议约定，不触及赔偿
2019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00	2.88%		

本次交易中，对 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仅将补偿方式调整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没有改变承诺业绩和业绩补偿承诺期。对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所约定业绩承诺，除补偿方式调整外，还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750 万元。

二、对前期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的原因

（一）对 2018 年 4 月增资、2018 年 8 月增资和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调整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包括 6 名业绩补偿方在内的一龙恒业 17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购买其持有的一龙恒业 71.011% 股权。此前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为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一龙恒业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一龙恒业 100% 股权，业绩补偿方将不再持有一龙恒业的股权，因此，作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约定，将前期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调整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二）对 2018 年 8 月增资和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调整的原因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标的公司及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由于标的公司部分业务集中在海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也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受人员隔离安排及工作时长限制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部分区域作业量处于不饱和状态，项目进度总体有所推迟。同时，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到对石油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出现断崖式下跌，目前维持在 30 美元/桶以下。国际原油价格的下滑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入和设备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标的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也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在执行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业绩释放时间推迟。

国内外疫情的双重影响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前期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带来了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各部委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本着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角度出发，通源石油对一龙恒业业绩补

偿安排进行了调整，豁免标的公司 2020 年所需实现的业绩目标，同时追加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目标。该调整一方面有利于帮助标的公司抗击疫情、顺利渡过难关，另一方面将业绩目标考察年度顺延至 2021 年，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实际，且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特定情况下前期业绩补偿安排较为严格，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所规定的业绩补偿安排约定，如当年净利润低于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的 90%时，业绩补偿方的股权补偿比例=行使每次业绩补偿时投资人持有的以本次增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指标/触发补偿年度一龙恒业净利润-1)。根据该等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对每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测算补偿义务，且在特定情况下的补偿比例较高，例如假设某一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比当年承诺目标数减半，即使其他年度足额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亦将直接触发 100%的股权比例补偿。相较于通常情况下以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目标/累计净利润作为比例计算业绩补偿的方式，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较为严格。尽管在通常情况下，该等补偿安排对业绩承诺方的约束和促进作用更加明显，有利于业绩承诺方更好的经营标的公司，提升业绩，但考虑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特殊事件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冲击，该等补偿安排对业绩承诺方过于苛刻，反而不利于维护交易标的的经营稳定性，不符合设置该等业绩补偿安排的初衷。

因此，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对前期业绩承诺安排进行了一定的调整。该等调整符合特定环境下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三、对前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对前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调整，系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第六届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对上述回复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根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七条的要求明确说明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其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减持数量：减持期间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0%；

（三）减持期间：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六）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减持计划，并

出具以下承诺：

“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张春龙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春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其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418,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

（二）减持数量：减持期间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418,8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5%；

（三）减持期间：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六）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除张国桢和张春龙外，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并出具以下承诺：

“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披露

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对上述回复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参照本次收购一龙恒业剩余股权的交易对价，重新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一龙恒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补充计提一龙恒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2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你公司以《预案》达成的交易价格收购一龙恒业剩余股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参照《预案》达成的交易对价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一龙恒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以及计提一龙恒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度，公司对一龙恒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是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基于 2019 年末对一龙恒业未来业务开拓发展、经营预期的判断，谨慎评估一龙恒业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公允价值，并基于评估结果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一龙恒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致。

公司与一龙恒业对截止 2019 年末一龙恒业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后判断相关项目的进展或将不及预期，业绩释放较原先预期有所推迟，一龙恒业对 2020 年的经营净利润目标进行了下调。一龙恒业股权的公允价值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剩余股权收购时点均按照行业及经济情况、业务发展的经营预期规模、调整后的业绩预期进行了重新估值。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712 号《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一龙恒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76,399.3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一龙恒业28.99%股权，对应股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份额为221,474,351.41元。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35,229,410.37元，因此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持股比例	一龙恒业整体可收回金额	对应通源石油股权可收回金额	长期投资减值
	A	B	D	$E=D \times B$	$F=A-D$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56,703,761.78	28.99%	763,993,491.56	221,474,351.41	35,229,410.37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经营情况，查看北京一龙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与通源石油管理层沟通了解对一龙恒业长期股权投资后续的收购计划和战略意图；检查公司取得的相关外部文件；复核公司判断减值迹象的相关资料；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计算表；与外部评估专家沟通北京一龙的估值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检查公司相关会计记录及会计处理。经我们审计，通源石油于2019年末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请补充披露除对一龙恒业补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外，其他影响业绩修正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2020年2月28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3）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1万元，本次业绩修正公司披露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4万元，变动金额为-3,757万元，变动幅度为-45.42%。

公司业绩修正前后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参股公司一龙恒业补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3,523万元，导致公司业绩变动幅度为-42.59%；其他项目变动对业绩影响金额合计为-234万元，导致公司业绩变动幅度为-2.83%，为公司根据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小幅调整2019年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报表项目的综合影响，此类调整为审计正常调整项目，变动幅度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同时变动幅度或者盈亏金额未超出原先预计范围的 20% 或者以上。

公司业绩修正前后财务报表各项目明细变动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业绩变动项目		影响业绩变动金额	差异原因
一龙恒业长投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23	补充计提调整
其他变动项目	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	243	合并抵消、科目重分类、跨期调整等
	投资收益	-571	冲减调整
	其他资产减值	-779	坏账准备补充计提调整
	所得税费用	138	所得税费用计提调整
	营业外支出	794	科目重分类调整
	其他项目	-59	
其他变动金额小计		-234	
影响业绩变动金额合计		-3,75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